咸宁市司法局2023年度预算公开

一、机构设置

二、主要职责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四、部门预算报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整体支出绩效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八、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咸宁市直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咸宁市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予以公开，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09]98号）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发[2009]13号）精神，设立咸宁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设1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信息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市法律援助中心、行政审批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科）、装备财务保障科、咸宁高新区司法分局、教育培训科、干部警务科（离退休干部科）、组织指导科，工会按有关规定设置。核定政法编制51人。下辖事业单位咸宁市人民调解中心1个，核定事业编制4人。下辖行政单位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1个，核定警察编制41人，内设办公室、政治处、管教科、生产科、生卫科、警戒科6个职能科室、3个管理大队和1个医疗救护大队共10个部门。

二、主要职责

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全市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法解释工作。负责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上报备案和市政府各部门及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全市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和委派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指导监督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推动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找准司法行政工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以及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中的着力点和落脚地，在大局下科学、精准谋划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到哪里，司法行政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转化文章，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咸宁。坚持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新时代法治建设总体要求，强化统筹协调，一体推进法治咸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健全“三述同步”机制，构建科学的法治督察、考核体系，确保法治咸宁建设“一规划两方案”落实落地。着眼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科学谋划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积极参与武汉都市圈、长江流域协同立法，以良法保障善治。紧盯法治政府建设这一主体工程，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带头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用好案例汇编加大精准普法宣传力度，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优化制度供给，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扩大包容审慎监管覆盖面，深化行政执法领域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的运营成本。创新涉企法律服务模式，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 优化营商环境大气候”专项法律服务，持续深化律师“四百”等品牌活动，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全方位法律服务需求。开展园区公共法律服务成效评估，探索“互联网+法律服务”，进一步降低法律服务成本。

（四）全力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找准司法行政工作和“共同缔造”的结合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和“平安咸宁全域提升”活动，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参与基层平安、法治建设。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重点人员服务管理。以司法所三年行动为契机，推进多元解纷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打造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做好戒毒场所疫情防控、安全管理，持续刷新“六无”记录。

（五）建强基层法治人才队伍。大力实施青年律师成长工程，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加大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调解员等法治人才的“引、育、留、用”力度。统筹用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村（社区）一辅警”、网格员、调解员等人力资源，强化人财物保障，夯实市域治理人才根基。

（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清廉机关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落实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各项制度，树好“上”的导向、立好“下”的标尺、用好“惩”的机制，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四、部门预算报表的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441.66 万元，其中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收入 1726.61 万元，其预算情况单独公示。市司法局本级预算收入 1715.05 万元，同比上年度 2203.5 万元减少了 488.45 万元，下降了 28.4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金未纳入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7.05 万元，同比上年度 1689.57 万元减少了 92.52 万元，下降了 5.5%，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压减了一般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其他收入 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1 万元。分别为：

1、“人员类项目支出”1159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机关干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补贴和公务员考核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标准公用经费支出”230.05 万元反映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转支出。

3、“项目支出”326 万元反映普法宣传项目 3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219 万元、法治建设项目 67 万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 万元支出。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441.66 万元，其中咸宁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支出 1726.61 万元，其预算情况单独公示。市司法局本级预算支出 1715.05 万元，同比上年度 2203.5 万元减少了 488.45 万元，下降了 28.48%，主要原因是社保基金未纳入核算。其中基本支出 1389.05 万元、项目支出 326 万元。分别为：

1、“行政运行”1043.71 万元反映局机关的维持运转的基本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普法宣传”30 万元反映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3、“公共法律服务”219 万元（含上级补助、其他收入）反映法律援助项目、市人民调解中心项目经费。

4、“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0 万元反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目经费。

5、“法治建设”67 万元反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法制建设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58.94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64.54 万元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121.86 万元反映市司法局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该表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

2、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37 万元，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7 万元相比增长为 0，同比持平，主要由于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8 台未变，公务接待费预算同比未变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与 2022 年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4、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万元，反映工作人员按规定公务出国（境）应由单位负担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与 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相比，没有增减，均为 0 万元。

5、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 2022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5 万元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局申请政府采购预算 589.4 万元，同比 2022 年 760 万元减少了 170.6 万元，同比下降 22.44%，主要由于司法业务大楼已整体搬迁完毕，相应办公设备购置已完成。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收支 230.05 万元，同比上年度收支 223.83 万元增加了 6.22 万元，同比增长了 2.7%，主要因为核算口径变化所致，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的是市司法局机关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项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司法局固定资产年初数为 3832.3 万元，具体组成为：1.房屋面积 25017.46 m2，房屋价值为 2952.32 万元（含旧办公楼正在办理移交手续的面积及价值）；2.车辆 8 台，车辆价值为 149.34 万元；3.其他固定资产价值为 730.64 万元。无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同比 2022 年固定资产年初数 3831.78 万元新增了 0.52 万元，同比增长 0.001%，主要因为本年度仅购置 2 个执法记录仪及 2 个柜子。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七、整体支出绩效及部门项目支出绩效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市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将市政府与市司法局签订的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和科室，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

（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市司法局“项目支出”326 万元，其中预算超过 50 万的项目分别为：1.公共法律服务项目 219 万元，主要用于市人民调解中心和法律援助项目支出；2.法治建设项目 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制建设项目支出。已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申报工作，设置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的指标。

八、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公用经费。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市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7.05	一、基本保障支出	1389.05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7.05	人员经费支出	1159.00
经费拨款（补助）	1597.05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30.05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326.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326.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17.00		
十、融资借款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	101.00		
本年收入合计：	1715.05	本年支出合计：	1715.05
十二 、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715.05	支出总计	1715.05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往来收入	其他收入	融资借款	上级补助收入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小计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上级补助	一般债券	小计	本级基金	上级基金	专项债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1715.05**					**1597.05**	**1597.05**														**17.00**		**101.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715.05**					**1597.05**	**1597.05**														**17.00**		**101.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715.05					1597.05	1597.05														17.00		101.00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715.05**	**1389.05**	**1159.00**	**230.05**	**326.00**	**326.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715.05**	**1389.05**			**326.00**	**326.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715.05**	**1389.05**			**326.00**	**3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9.71**	**1043.71**			**326.00**	**326.00**						
20406	**司法**	**1369.71**	**1043.71**			**326.00**	**32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3.71	1043.71	813.66	230.05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9.00				219.00	219.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00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7.00				67.00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158.94**	**158.94**										

	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94**	**15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71	119.71	11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3	39.23	3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4**	**6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4**	**6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2	56.32	5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	8.22	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6**	**12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6**	**12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6	103.96	10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91	17.91	17.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7.05	一、基本支出	1389.05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7.05	人员支出	1159.00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230.05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208.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97.05	本年支出合计：	1597.05
收入总计：	1597.05	支出总计	1597.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597.05**	**1389.05**	**1159.00**	**230.05**	**208.00**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597.05**	**1389.05**	**1159.00**	**230.05**	**208.00**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597.05**	**1389.05**	**1159.00**	**230.05**	**20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71**	**1043.71**	**813.66**	**230.05**	**208.00**				
20406	**司法**	**1251.71**	**1043.71**	**813.66**	**230.05**	**20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3.71	1043.71	813.66	230.05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0				3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3.00				143.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94**	**158.94**	**158.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94**	**158.94**	**15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71	119.71	119.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23	39.23	3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54**	**64.54**	**6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54**	**64.54**	**6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32	56.32	56.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2	8.22	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6**	**121.86**	**12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6**	**121.86**	**12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96	103.96	10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91	17.91	17.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389.05**
213	**咸宁市司法局**	**1389.05**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本级**	**138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81**
30101	基本工资	213.50
30102	津贴补贴	224.40
30103	奖金	393.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5**
30201	办公费	28.00
30202	印刷费	8.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4.96
30229	福利费	18.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1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
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001	咸宁市司法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